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贺静颖女士、张和平先生和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永悦")拟将合计持有公司47,293,045股股份以人民币19.35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德阳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商投"),同时,庄浩女士将其所持公司剩余股份57,591,287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德阳商投;

2、如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顺利实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德阳商投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7,293,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1%,受托表决权数量57,591,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6%,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数量为104,884,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7%,德阳商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上述权益变动系整体交易中的第一次股份转让,第二次股份转让将于2022年1月进行,股份转让数量22,143,436股,届时交易双方另行签署协议明确相关事项;

4、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亦未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还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继续保持核心高管团队的稳定性,保证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平稳过渡。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通知,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贺静颖女士、张和平先生和西藏永悦与德阳商投于2021年11月2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公司47,293,045股股份以人民币19.35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德阳商投,转让价款合计915,120,420.75元。同时,庄浩女士与德阳商投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公司剩余股份57,591,287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德阳商投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前,德阳商投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德阳商投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7,293,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1%,受托表决权数量为57,591,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6%,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数量为104,884,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7%。德阳商投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及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庄浩	76,788,382	19.82%	19.82%	57,591,287	14.86%	-
庄澍	34,671,025	8.95%	8.95%	26,003,269	6.71%	6.71%
西藏永悦	14,597,900	3.77%	3.77%	3,468,362	0.90%	0.90%
贺静颖	6,638,925	1.71%	1.71%	——	——	——
张和平	6,638,925	1.71%	1.71%	4,979,194	1.29%	1.29%
德阳商投	——	——	——	47,293,045	12.21%	27.07%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庄浩、庄澍、贺静颖、张和平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庄浩	女	董事长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	否
张和平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	否
庄澍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	否
贺静颖	女	——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	否

2、西藏永悦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郡19栋4单元401号
通讯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郡19栋4单元401号
法定代表人	徐萍
注册资本	8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0-06-30至2030-06-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55621265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庄振海,持股比例71.43%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德阳商投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德阳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泰山路以西、松花江北路南侧鹿南大厦C区
法定代表人	尹华剑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07-23
经营期限	2021-07-23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MA6AF68D2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控股股东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调味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副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中草药种植;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太湖路9号
联系电话	0838-6151999

2、德阳商投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德阳商投100%的股权,为德阳商投的控股股东;德阳市国资委为德阳商投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及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查询,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庄浩(甲方1)、庄澍(甲方2)、贺静颖(甲方3)、张和平(甲方4)、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甲方5)

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甲方5合称"甲方"

乙方(受让方):德阳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份转让及价款支付

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上市公司47,293,04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2.2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标的股份,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给乙方。

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甲方5分别转让的数量为:

转让方	拟转让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对应的股份转让款(元)
庄浩	19,197,095	4.95%	371,463,788.25
庄澍	8,667,756	2.24%	167,721,078.6
贺静颖	6,638,925	1.71%	128,463,198.75
张和平	1,659,731	0.43%	32,115,794.85
西藏永悦	11,129,538	2.87%	215,356,560.3
合计	47,293,045	12.21%	915,120,420.75

如上述,甲方1转让的19,197,095股股份全部为已质押的股份;甲方5转让的11,129,538股股份中,7,757,900股为未质押的股份、3,371,638股为已质押的股份。

2、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19.35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915,120,420.75元(大写:人民币玖亿壹仟伍佰壹拾贰万零肆佰贰拾元柒角伍分)。

3、本次股份转让的同时,甲方1将其持有的57,591,2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4.86%)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具体内容由双方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

4、双方同意,如果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以下简称"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在该期间内,如果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5、双方同意,乙方按照下述安排分别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第一期: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该款项支付给甲方1.

(2)第二期:

深交所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前,乙方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407,560,210元(大写肆亿零柒佰伍拾陆万零贰佰壹拾元)分别支付给甲方,其中【甲方1】135,731,895元(大写壹亿叁仟伍佰柒拾叁万壹仟捌佰玖拾伍元)、【甲方2】83,860,539元(大写捌仟叁佰捌拾陆万零伍佰叁拾玖元)、【甲方3】64,231,599元(大写陆仟肆佰贰拾叁万壹仟伍佰玖拾玖元)、【甲方4】16,057,897元(大写壹仟陆佰零伍万柒仟捌佰玖拾柒元)、【甲方5】107,678,280元(大写壹亿零柒佰陆拾柒万捌仟贰佰捌拾元)。

甲方应于本期股份转让款支付之日起10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解质押及过户登记手续。如因不可归责甲方原因(如疫情、深交所/中登资料提交及审核等)导致的延误,则过户完成时间可相应顺延。

(3)第三期: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457,560,210.75元(大写肆亿伍仟柒佰伍拾陆万零贰佰壹拾元柒角伍分)分别支付给甲方,其中【甲方1】185,731,893.25元(大写壹亿捌仟伍佰柒拾叁万壹仟捌佰玖拾叁元贰角伍分)、【甲方2】83,860,539.60元(大写捌仟叁佰捌拾陆万零伍佰叁拾玖元陆角)、【甲方3】64,231,599.75元(大写陆仟肆佰贰拾叁万壹仟伍佰玖拾玖元柒角伍分)、【甲方4】16,057,897.85元(大写壹仟陆佰零伍万柒仟捌佰玖拾柒元捌角伍分)、【甲方5】107,678,280.3元(大写壹亿零柒佰陆拾柒万捌仟贰佰捌拾元叁角)。

6、甲方1指定的收款账户为:户名:庄浩,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支行,账号****;甲方2指定的收款账户为:户名:庄澍,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支行,账号****;甲方3指定的收款账户为户名:贺静颖,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支行,账号****;甲方4指定的收款账户为户名:张和平,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支行,账号****;甲方5指定的收款账户为户名: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账号****。

7、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前,乙方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均为预付款性质。

8、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9、除标的股份外,甲方拟再转让部分股份给乙方,部分转让方因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所持股份存在转让限制;2022年1月,甲方1、甲方2、甲方4于标的股份之外的部分股份解除转让限制时,将该等可转让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以下称"第二次股份转让"),甲方1、甲方2、甲方4分别转让的数量如下:

转让方	拟转让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庄浩	14,397,821	3.72%
庄澍	6,500,817	1.68%
张和平	1,244,798	0.32%
合计	22,143,436	5.71%

第二次股份转让时甲方1转让的股份为已将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的股份,即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1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相应减少,为:57,591,287股减去第二次股份转让时甲方合计已过户给乙方的股份数,即委托表决权总数量占比减少至9.14%(14.86%-3.72%-1.68%-0.32%)。

就第二次股份转让,甲方1、甲方2、甲方4与乙方届时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第二条 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以及其内部审批程序,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保证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优先购买权。如因标的股份存在任何权利主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权利请求或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履行,甲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本协议签署后,除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前不存在被质押(甲方在本协议中已披露的标的股份质押除外)、司法冻结、转让等情形。

3、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且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成之日的期间,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重大利益的行为。否则,因此给上市公司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协议签署后,协议任一方均有义务配合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并保证其向对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及向对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甲方特别承诺,不存在隐瞒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负债、已有的或能预见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甲方亦未利用其股东地位,导致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下同)在本协议签署前未披露的债务及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由甲方承担;若上市公司承担了该等责任,上市公司或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上市公司因本协议签署前在外汇、税务、工商、工程建设、信息披露、证券市场等方面的行为造成上市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被行政处罚或受到调查的,或已在本协议签署前被行政处罚但未予披露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负责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5、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将竭尽各自最大努力,促使本次合作顺利推进,并尽快签署与本次合作开展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6、甲方愿意通过本次交易使得乙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不再通过股份转让、大宗交易、委托表决、协议、交易等任何方式使得第三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表决权高于乙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或表决权。同时,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单独或与其他第三方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乙方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除外)。

7、乙方保证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主体及股东的各项资格要求。

8、在乙方不干涉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也不主动更换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成员(本协议约定的除外)的情况下,甲方1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8亿元,如未能完成,差额部分由甲方1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乙方,补偿时间为第三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9、在股份过户完成后,双方积极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向上市公司提供资源对接/导入、融资等支持,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且乙方承诺标的股份转让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五年内,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本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在此期间,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乙方届时持有的对应新增股份数量亦需遵守上述承诺。

第三条 上市公司治理

1、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应配合乙方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下述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合法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双方均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和推动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在甲方和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后,双方将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董事会选举乙方推选的候选人为董事长,以及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改选。

3、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双方应促使和推动双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当选。双方应促使和推动乙方提名的1名监事为监事会主席。

4、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上市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副职及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推荐。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乙方收到国资主管部门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且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下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之日起生效。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3、过渡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自乙方向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满5日自动解除,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出现甲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标的股份或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的情形;

(2)上市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或者出现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形;

(3)出现上市公司资产被司法冻结、查封的情形;

(4)出现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情形。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导致影响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为一般性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议。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2、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单方放弃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或者因可以归责于一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未能实施的(包括因甲方的债务等原因造成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则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3、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前,本协议不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5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若乙方存在违约责任,不影响乙方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以协商方式无法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委托方:庄浩

受托方:德阳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德阳商投拟受让委托方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及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德阳商投与庄浩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于2021年11月2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股份转让协议》");

2、委托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7,591,2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86%,以下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受托方同意接受委托。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上市公司57,591,2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4.86%)对应的以下股东权利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受托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股东权利("表决权"):

a) 依法请求、召集、现场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b) 依法提出股东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参加投票选举;

c) 对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按照受托方自身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d) 涉及该等股份的收益权、处分权相关权益(分红、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收益及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2、《股份转让协议》所述之第二次股份转让时,委托方转让的股份为已将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的股份,即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委托方委托给受托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相应减少,为:57,591,287股股份减去第二次股份转让时委托方及其他转让方已过户给受托方的股份,即委托股份总数量比例减少至9.14%(14.86%-3.72%-1.68%-0.32%)。

3、在委托期限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增加的,增加股份的权利,也将自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受托方行使。

第二条 委托期限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述之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1、受托方应以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权利。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不得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不得干涉受托方行使委托股份表决权。

2、委托方不再就第一条具体表决事项向受托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监管机关需要,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行使表决权的目的;委托方应就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3、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权利。

4、在委托期限内,如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委托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情况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1、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委托方保证:

a)其持有的委托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瑕疵和争议;

b)受托方能够根据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充分、完整地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

c)其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签署或达成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类似安排;

d)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内,委托方转让股份需要经过受托方书面同意,经受托方同意转让的股份,委托方应确保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委托股份的第三方继续将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委托方若转让委托股份,受托方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3、受托方保证:

a)根据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依法行使委托权利;

b)应本着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受托权利,不会亦不得利用受托权利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委托方合法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单方终止或者因可以归责于一方的原因而导致本协议未能实施的,则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自委托方签字且受托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实施完毕,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德阳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引进国有资本控股股东,有助于不断优化公司的股权架构和治理结构,借助国企的资金、政策资源、业务来源和银行渠道等优势,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布局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为公司长远健康稳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公司与股东优势资源协同发展,拓宽公司业务增长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实力,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2、德阳商投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确保公司经营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继续保持核心高管团队的稳定性,保证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平稳过渡。

五、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亦未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现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其担保以及其他滥用控股股东权利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还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协议转让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庄浩女士、庄澍先生、贺静颖女士、张和平先生和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德阳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庄浩女士与德阳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5月2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票653,7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29%。

2020年5月29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回购专户股票均价29.06元/股受让专户所持有653,700股的股票,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股份数量相应变更为1,111,290股。

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回购专户的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2021年5月29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为1,111,29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387,480,088股的0.2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届时的市场行情择机进行减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锁定期满后所持股票全部解锁且全部出售,则本次员工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30日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04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2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97	01360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43	1.024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4,881,769.91	9,012,543.8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4	0.154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2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1年12月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2月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6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2月6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21年12月2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21年12月2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红利分配金额小于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因此,当投资者的红利分配金额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0元(不含1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1年12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2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常小安的配偶张颖持有公司股份8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8%;副总经理刘祝平持有公司股份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25%;董事、副总经理杨家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000股,并通过厦门红斗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新余市泰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25%;财务总监吴松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5%;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必辉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5%;副总经理谢振刚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总经理严浪基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5%;监事罗雪滨通过泰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监事罗雪滨的配偶陈锋声通过泰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5%;监事罗健兵通过泰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股东张颖、刘祝平,杨家应、吴松、张必辉、谢振刚、严浪基、罗雪滨、陈锋声、罗健兵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60,88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011%。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收到罗雪滨、陈锋声、罗健兵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上述三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监事配偶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截至2021年11月2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公司收到其余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如下:

1、张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90%。

2、刘祝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3,747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22%。

3、杨家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1,0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88%。

4、股东谢振刚、严浪基、吴松、张必辉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颖	其他股东:董事常小安之配偶	862,200	1.0778%	IPO前取得:862,200股
刘祝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0,000	0.8125%	IPO前取得:650,000股
杨家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0,000	0.5125%	IPO前取得:410,000股
吴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	0.2250%	IPO前取得:180,000股
张必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	0.2250%	IPO前取得:180,000股
谢振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1250%	IPO前取得:100,000股
严浪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625%	IPO前取得:50,000股

注:其中,杨家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000股,并通过泰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颖	127,200	0.1590%	2021/8/23 ~ 2021/8/3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8.800 - 54.033	5,164,465.60	未完成:23,685股	735,000	0.9188%
刘祝平	113,747	0.1422%	2021/9/6 ~ 2021/11/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3.280 - 52.190	4,625,739.76	未完成:48,753股	536,253	0.6703%
杨家应	71,000	0.0888%	2021/8/23 ~ 2021/11/25	集中竞价交易	47.460 - 54.900	3,563,889.62	未完成:31,500股	339,000	0.4238%
吴松	0	0%	2021/6/1 ~ 2021/11/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5,000股	180,000	0.225%
张必辉	0	0%	2021/6/1 ~ 2021/11/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5,000股	180,000	0.225%
谢振刚	0	0%	2021/6/1 ~ 2021/11/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5,000股	100,000	0.125%
严浪基	0	0%	2021/6/1 ~ 2021/11/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2,500股	50,000	0.06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1-061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并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或"控股股东")于2020年12 月21日被商丘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5日、2021年2月20日、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关联方合并重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目前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09:00,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会议议程主要为: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作《执行职务报告》、《核查债权工作报告》、《财产管理方案报告》、《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等;审计机构作审计情况说明;评估机构作评估情况说明。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科迪集团及其九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立法精神,依法公平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合并重整成功实施,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目前合并重整工作正在依法有序进行。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关联方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为满足客户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21年12月3日起调整旗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转换补差费用计算规则,具体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规则的调整

自2021年12月3日起,投资者进行基金转换时,前端收费模式下,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若遇固定费用,则按实际产生补差费用收取。

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费用收取规则保持不变。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转换费率和转换补差折扣原则以各个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转换费用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3、请投资人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如有疑问,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查询。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60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研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宣城鑫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11月26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6,347,408.57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6,347,408.57元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9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了《关于江苏省2021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化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2002848,发证时间:2021年11月3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利民化学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即2021年、2022年、202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利民化学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原企业所得税税率从25%调整为15%,对利民化学未来年度经营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8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4: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1-04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何大安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大安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何大安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何大安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大安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何大安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组织落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